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17.2（7））

★1.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洋泾菊园实验学校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位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核心区域的国际化社区，前身之一为著名教育家黄炎培先生于1889年创建的黄浦二中心百年名校。学校共有三个校区：启新路校区、潍坊西路校区、东园校区，占地面积共计72亩，建筑面积34403平方米。学校注册学生3200余名；在编教师中近20%为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学校以“五育融合、愉悦创新，创造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打造师生幸福成长的家园”为办学理念，以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五育融合全面发展的青少年为育人目标，是一所以国际化、信息化为亮点，学生个性化成长卓有成效的品牌学校，更是家长心目中实施素质教育的优质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2023年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安排》“以信息化数字化驱动上海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整体型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以数字技术创新和场景应用双牵引，在浦东新区教育数字化转型“1134”体系总体框架指导下，本着“基础领先、内容领先、手段领先”的发展目标，本校将以“教育数字化是本校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为指引，聚焦本校教育场景现实问题，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数质教育新型学校。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次项目将围绕数字化赋能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评价机制革新，推升师生数字科创综合素质，构建学生健康成长生态系统和教师专业发展生态系统，形成学校独特的“五星聚力-双星合并”的菊宝数字化学生评价体系和“智慧课堂”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加持，共同推动“五育融合、愉悦创新，创造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打造师生幸福成长的家园”为办学理念的智慧校园新形态。项目建设目标有：

1）从学校基础数据管理、统一用户认证、教学资源库管理三方面出发，完成洋泾菊园数字工作台升级搭建；

2）结合智慧课堂的数字化场景，引入课堂智能反馈能力，提供教学智能终端，为教师数字化教学提供智能工具。

3）升级菊宝发展场景：完成建设数字化课程地图（课程体系搭建/数字资源共享）、学生德育发展管理（行规管理、德育活动、荣誉管理）、菊宝数字化评价和画像构建。

4）完成洋泾菊园三校区所有系统的梳理，完成学校内部各系统的数据融通，并对接到浦东新区数字基座，充分利用在建、新建的系统整体进行规划，顶层设计洋泾菊园的数字化转型智慧校园方案。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天。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全包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首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对硬件设备进行验收成功，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尾款：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通过整体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 | 软件开发 | | | |
| 1 | 数字工作台 | 基础数据管理 | 项 | 1 |
| 统一用户认证 | 项 | 1 |
| 教学资源库管理 | 套 | 1 |
| 2 | 菊宝发展场景 | 数字化课程地图 | 套 | 1 |
| 学生德育发展管理 | 套 | 1 |
| 菊宝数字化评价和画像构建 | 套 | 1 |
| 3 | 平台对接和数据治理 | 应用整合及数据对接 | 项 | 1 |
| 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服务 | 项 | 1 |
| 教育数字基座对接 | 项 | 1 |
| 二 | 硬件清单 | | | |
| 1 | 智慧课堂 | 课堂智能反馈 | 套 | 31 |
| 教学智能终端 | 套 | 10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软件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模块名称** | **具体功能要求** | **备注** |
| 基础数据管理 | 建设内容：按照业务场景提供多样化的基础信息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  1.提供学校组织信息维护，包括学校、校区、年级、班级、部门等;  2.提供学校人员信息维护，包括教职工、学生、家长、后勤人员、访客等；  3.提供学校资源入库，包括场地、设备等管理对象进行基础信息设定和维护；  4.提供学校业务角色的管理：教学、后勤、管理等；  5.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统一用户认证 | 建设内容：支持所有用户以一个账号即身份认证ID进行跨平台、跨应用登录，主要功能包括：  （1）支持按照角色对用户在PC端和移动端的应用使用权限进行设置；  （2）支持同一用户多角色权限设置；  （3）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教学资源库管理 | 建设一套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提供教学资源库管理能力，能对学校各种教学资源进行系统化、科学化的组织、存储、检索和使用的全过程。主要功能包括：  （1）资源存储与管理：支持课件、教案、试题、视频等教学资源的上传、分类、存储；  （2）资源检索管理：提供高效搜索功能，帮助教师快速定位资源；  （3）资源共享管理：支持教师间协作编辑、评论、版本管理；  （4）云存储服务器对接:浦东教育云平台存储服务对接API接口开发，实现资源的无缝存取；  （5）权限管理: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6）资源数据看板:提供资源使用情况分析；  （7）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数字化课程地图 | 建设内容：课程体系搭建/数字资源共享，主要功能包括：  1.课程体系搭建：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体系，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实用性，确保课程内容与行业需求紧密对接。结合后台管理，支持 3 级以上架构的课程体系管理，便于学校根据校本特色灵活调整课程结构，通过多多课程展示学校特色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2.数字资源在线学习：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和网络化，便于学生随时随地进行学习和复习。借助后台管理进行优质的课程资源管理，支持资源导入，不断丰富和完善数字资源库，同时通过课程平台，让学生更便捷地获取符合自身需求的个性化资源。3.课程管理相关功能：涵盖课程管理、课程学习等功能，依托后台管理对课程进行全面把控，结合多多课程的特色，打造多样的课程形式，提升学生学习体验，彰显校本课程的独特性。​  4.课程评价与反馈：建立课程评估和反馈机制，结合平台使用统计界面和个人使用统计界面，收集学生学习数据，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行业需求，及时调整和优化课程内容，确保课程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更好地服务于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学校特色课程建设。  5.数字资源共享：提供数字资源共享功能，实现教学资源的快速检索和高效利用，通过后台管理保障资源共享的有序性，让课程中的特色资源和校本资源能够在师生间高效流通，进一步强化个性化学习和校本化建设。  6.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学生德育发展管理 | 建设内容：学生德育发展管理旨在通过一系列德育课程和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集体荣誉感和道德行为规范。主要功能包括：  1.行规管理与评价：建立完善的行规教育体系，通过活的采集方式定期对学生的行为规范进行评价和反馈，以促进学生良好习惯的养成。  2.德育活动管理与评价：组织多样化的德育活动，如志愿服务、社区互动等，结合活的采集方式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德育教育的实效性。  3.荣誉管理功能：设立荣誉体系，依据活的采集到的信息，对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德育活动，形成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4.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菊宝数字化评价和画像构建 | 建设内容：菊宝数字化评价和画像构建，更全面地了解学生的综合素质，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在各个方面均衡发展。主要功能包括：1.提供学生评价指标体系管理；  2.提供学生任务管理，包括编辑、发布、评价；  3.提供自评、互评、师评能力；  4.提供学生群体画像和个体画像；  5.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应用整合及数据对接 | 1.在数据采集与系统协同层面，需对本项目现有系统，以及待建设的课堂反思、学生评价、课程地图等模块进行全面的应用整合与数据对接，重点实现组织架构的统一管理和单点登录功能，确保各系统间数据流转顺畅、用户访问高效便捷。  2.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服务 | 1.提供项目内业务数据治理和数据分析服务，包括存量可接入的应用数据以及待建的应用数据，最终输出学校综合数据看板，赋能教育教学提质增效。  2.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 教育数字基座对接 | 1.实现项目内建设内容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包括组织对接、应用对接、数据对接等。  2.本项目建设需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包括区教育数字基座和学校数字基座）实现全面对接，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应统一部署在区域建设的学校数字基座上，以实现资源的集中管理和优化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1)统一身份认证: 本项目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采用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如单位、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应完成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提升用户体验。  (2)统一应用管理：本项目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上架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工作台，供区各教育组织单位和学校师生使用，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协同。  (3)统一数据管理：本项目的所有应用数据原则上应遵循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数据标准和规范，统一汇聚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校园所有应用的数据融通和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4)统一消息管理：本项目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消息中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消息的及时传递和互通，提高信息交流的效率。  (5)统一物联管理：若本项目包含物联应用，则所有物联应用数据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物联中心的数据对接，以及物联应用的数据融通和分析，增强对智慧校园环境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  3.基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定制，满足信创,教育云部署。 | 质保1年 |

7.3.2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课堂智能反馈 | 建设内容：辅助教学反思和循证教研活动的智能教研系统，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多模态人工智能课堂分析模型”，通过信息化终端（如交互智能平板、摄像头、拾音器）采集课堂教学场景数据，分析课堂教学中的音视频图像内容。  参数：  （1）硬件：AI算力模块、4K教学观察摄像机、全向拾音麦。  （2）软件：课堂智能反馈，利用AI算法对教师教学活动轨迹、教学互动内容、师生姿态及表情、教师提问句式等进行分解、统计、汇总，进而自动生成个性化课堂反馈报告，辅助教育管理者和教育研究人员更直观的感知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情况。 | 31套 | 质保1年 |
| 2 | 教学智能终端 | 建设内容：教师便携式办公平板，为教师数字化教学提供智能工具。  参数：便携式平板电脑（i5及以上，8G+500G以上） | 10套 | 质保1年 |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项目管理，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 项目组成人员均需为供应商在职职工。 |
| 2 | 技术实施负责人 | 1 | 负责硬软件系统建设及其他配套系统的指导和实施，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 3 | 技术实施人员 | 10 | 负责现场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软硬件配置、软硬件调试 等具体技术开发工作；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 4 | 运维保障服务人员 | 3 | 负责设备配置、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常规技术问题解答，用 户使用指导，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
|  | 合计 | 15 |  |  |

7.5技术培训

7.5.1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含系统架构图、设备安装手册、操作指南以及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确保采购人能够全面了解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同时，文件需以清晰的结构呈现，方便查阅和理解，支持后续的运维和技术升级工作。所有文档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多语言版本的支持。

7.5.2技术服务

7.5.2.1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7.5.2.2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7.5.2.3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7.5.2.4培训时间与日期在软件开发完毕后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7.5.2.5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定期的技术回访服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并收集采购人反馈以优化后续服务。

7.5.2.6技术服务团队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针对突发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支持，确保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

7.5.2.7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内部技术维护团队，通过知识转移提升采购人自主运维能力。

7.5.2.8所有技术服务内容需符合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相关标准，确保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一致性。

**8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8.1质量标准

8.1.1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8.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2.4 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8.2.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15）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8.2.8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8.2.11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5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8.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9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9.1售后服务承诺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良好的服务管理机制、流程等。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面向相关学校的每周7×8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运维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运维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每周7天8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维护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

9.2.1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运维期服务体系、运维期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期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成交供应商每年应提供不少于4次的入校服务，提供建设内容的周期性巡检等。

成交供应商须持续为学校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的应用支持服务，包含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进校教学支持服务、应用培训服务、日常应用支撑、系统功能完善等运维服务。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天、每天8小时）/周的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24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档次及性能的备件。

9.2.2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继续提供全面的日常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维护方案将包括定期巡检、系统优化、故障排查及修复等内容。收费标准将根据具体服务项目进行细化，涵盖人工费用和所需耗材的费用明细。所有收费项目均会在合同中明确列出，避免后续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针对日常维护，成交供应商将制定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包括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入校巡检服务，以提前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此外，成交供应商还将为学校提供专属的服务对接人，负责协调维护工作及跟进问题解决进度，确保服务高效且有序。

对于可能出现的突发故障，成交供应商承诺继续保持快速响应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包括远程支持、电话指导或现场维修等。若涉及硬件更换或软件升级，供应商将提供透明的报价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相关操作。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在应急响应方面，供应商将设立全天候服务热线，确保学校在任何时间遇到问题时都能及时获得支持。针对不同级别的故障，制定了分级响应机制，例如一般性问题将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初步反馈，严重故障则保证在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联系处理。

为提高效率，供应商将建立一套完善的远程诊断系统，通过实时数据监测和分析快速定位问题根源。若需现场维修，将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调配最近的技术团队，力求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同时，所有维修过程中使用的耗材均会提前备货，避免因供应链问题导致延误。

此外，供应商还将定期对服务团队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将向学校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及改进建议，以减少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9.2.3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报价响应。

**10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成交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成交供应商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促进残疾人就业**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